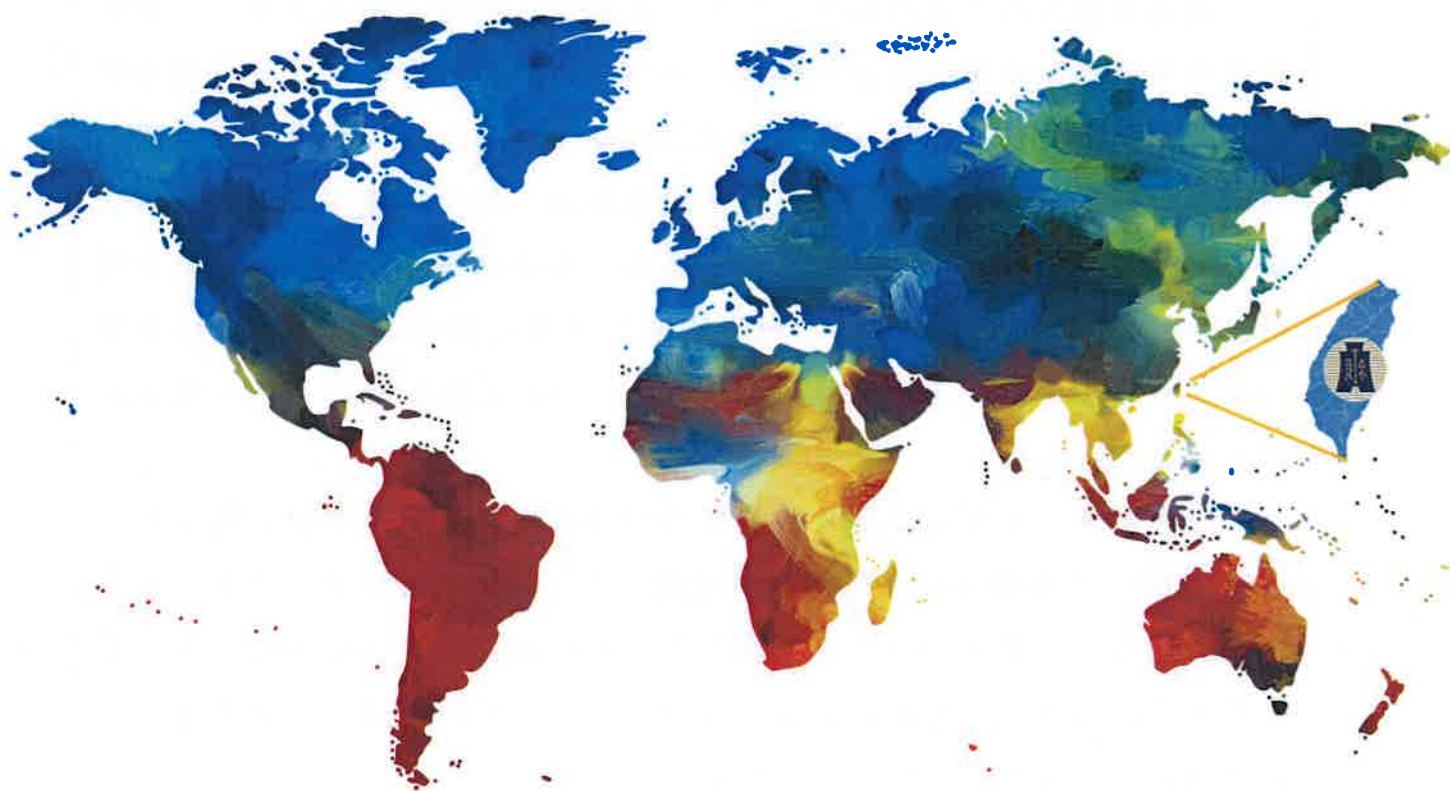


財政部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Ministry of Financ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部長的話

2015 年聯合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致力達成人類與地球未來的共榮藍圖，疫後綠色復甦更成為主流，近期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進一步倡議全球共同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顯示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政策焦點。財政部掌理國庫、賦稅、關務、國產、促參等財政業務，扮演各項施政基石，期打造永續財政圈，支援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以具體行動共創未來嶄新的世界。



為落實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本部配合全面盤點施政計畫提出職掌業務之首次自願檢視報告，重點工作包括促進民間資金投資污水下水道及廢棄物處理等潔淨水與衛生設施，督導公股銀行全力推動綠色金融，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營運準則，透過租稅優惠鼓勵節能減碳，為臺灣淨零排放努力，與民間團體合作管理邊際國有土地，增進國土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並積極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汲取氣候風險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確保民眾的健康生活及福祉。

展望未來，本部除賡續執行並精進前揭措施，並將就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 OECD 兩項支柱等新興永續議題，適時研議因應對策，力求環境保護及降低國內與國家間不平等且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並透過自願檢視報告結果評估政策成效，藉由民眾的反饋及深化機關間橫向溝通，使本部永續目標更圓滿，成為改變世界的行動者。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謹識

重點摘要

財政為庶務之母，本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以健全永續財政結構，嚴守財政紀律原則下，靈活運用財政工具，並遵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提出首次自願檢視報告。透過自我檢視，彙集本部永續發展藍圖及政策成果，評估執行成果與推動重點，並對應永續發展具體現況，藉管控及追蹤機制，持續落實並完善核心目標具體作為，為建立永續宜居家園克盡心力。

為將永續思維落實於政策推動，本部以所屬核心業務機關及單位組織作為促進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架構，由綜合規劃司負責規劃掌握本部推動 T-SDGs 之進展及彙整具體成果，協調掌握本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業務進展及具體成果，力求不斷精進相關措施，並厚植財政實力，創造永續財源。

本部 110 年永續發展政策重點，在環境面聚焦維護永續環境資源，以提供便捷租稅服務及租稅優惠措施實現無紙化達成減碳目的，並應用科技方法及強化職能精進邊境查核，免於外來物種入侵，確保我國生態環境。經濟方面，持續推動促參，透過公私協力及公股金融事業導引資金，促進綠色經濟及環境保護，並拓展我國多元夥伴關係及持續深化與友我國家之財政合作關係。社會方面，本部督導公益彩券發行，藉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挹注社會福利財源並促進弱勢就業，並藉跨國資訊交換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分享我國經驗與做法，消弭國與國間不平等。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活化國有土地，提供社會住宅、長期照顧服務及發展太陽光電等用地，多元活化利用，朝向永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部除賡續推動及精進前述亮點措施，全力支援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發展外，並將配合疫後厚植經濟復甦量能及因應數位化、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就國際租稅改革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等改革策略，積極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戮力達成本部永續發展目標。

目錄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01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05
第三章 政策方針暨推動成果.....	08
壹、推動 T-SDGs 亮點成果.....	08
亮點 1 運用公益彩券扶持弱勢.....	08
亮點 2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	10
亮點 3 稅資交換通透，穩固稅基.....	13
亮點 4 公股銀行辦理綠色金融情形.....	16
亮點 5 廣續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19
亮點 6 隨時隨地自由報稅.....	30
亮點 7 保育國土打造一個萬物宜居的家.....	33
亮點 8 強化邊境管理，打造穩固國門.....	45
亮點 9 立足臺灣，與世界攜手共進.....	47
貳、推動 T-SDGs 其他相關成果.....	50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提供國有土地.....	50
第四章 檢討及未來展望.....	52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本部職掌國庫、賦稅、國產、關稅、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綠色復甦已成為國際潮流，如何將永續思維融入業務推動已成為當前重要課題。經完整檢視及盤點業務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之關聯性，建立本部永續政策發展藍圖，並確認對我國永續發展貢獻之施政主軸，逐步推展相關重點工作，期建立「永續財政圈」，達成支援國家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願景

堅持打造穩定財政收入，兼顧環保及綠色經濟「永續財政圈」，全力支持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發展。



➤ 重大核心目標及施政主軸

本部以核心業務為出發點，透過檢視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行政院施政方針，盤點重點推動業務對應 T-SDGs 之核心目標及施政主軸如下：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運用公益彩券改善弱勢群體生活環境，提供自立機會

為挹注社會福利所需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本部透過公益彩券發行，累積盈餘專款專用，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支出，另運用發行機構繳納之回饋金，補助相關單位照顧經濟弱勢者，並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優先成為公益彩券經銷商，有助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並克盡政府照顧責任。

二、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資源。

✧ 引導民間資金參與環境保護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強化環境管理

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提升新建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既有道路、公園及衛生設施，整合資源循環再運用，減少廢棄物及強化環境管理。

三、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促進稅務資訊實質交流，確保我國合宜稅務環境，提升公平性

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本部建置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稅務用途資訊之傳送、接收及運用等電子作業系統，與國際規範格式接軌，並透過稅務資料交換進而達成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四、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督導公股銀行接軌國際原則，打造永續金融圈

指示公股銀行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平臺，共同推動 ESG 永續倡議並訂定短中長期具

體執行方案，促請公股銀行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成立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及強化綠色債券與綠色放款業務。

✧ **以租稅誘因促進民眾購買減碳商品，運用手機及 APP 完成無紙化作業，多方推動綠色經濟發展**

賡續推動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購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及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措施，引導民眾換購環保新車、購買節能家電。另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落實雲端發票自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作業，並建構綜合所得稅手機版申報系統，減少紙本稅額試算之印製及寄送，降低碳排放，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引進科學方法，強化邊境安全管理，守護環境保育**

透過設置物聯網以科技監守國門，並舉辦生物多樣性宣導及查緝技巧教育訓練，減少外來物種入侵，加強生物保育。

✧ **活化國有土地，達成永續國土管理目標**

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除兼顧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外，並考量環境保護重要性，本部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減少國有土地遭污染或破壞情事，提供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環境敏感等土地由環保團體認養進行環境保育，創造國有土地生態環境價值，達成永續經營管理國有土地目標。

六、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拓展財政夥伴，深化國際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汲取國際最佳財政政策經驗供政策研議參考，增進國際參與及實質跨境合作，維護國家地位，善盡國際義務。

✧ **透過促參，增進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締造三贏**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新建-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

➤ **其他推動 T-SDGs 相關施政措施**

本部檢視核心業務其他與推動 T-SDGs 相關之施政措施如下：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強化機關協作，多元運用國有土地，朝向永續發展：**

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部分，撥用國有土地設置長期照顧設施，並出租房地予民間機構，促進長期照顧機構設立，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篩選保留國有房地作長期照顧據點，深耕長期照護需求，確保及促進高齡者之健康生活與福祉。

因應少子女化加劇情形，配合教育部廣設公共化教保托育設施，並保留國有房地作為評估設置服務據點，營造友善托育及學習環境。配合推動行政院太陽能光電策略，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本部以多元方式提供適宜土地供申請開發及標租；此外，亦定期召開節能會議，追蹤管考本部所屬省電省油省水情形及所屬機關等建築物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進度，節能減碳並推升再生能源發展。另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協助興辦機關取得所需國有不動產，實現居住正義協助。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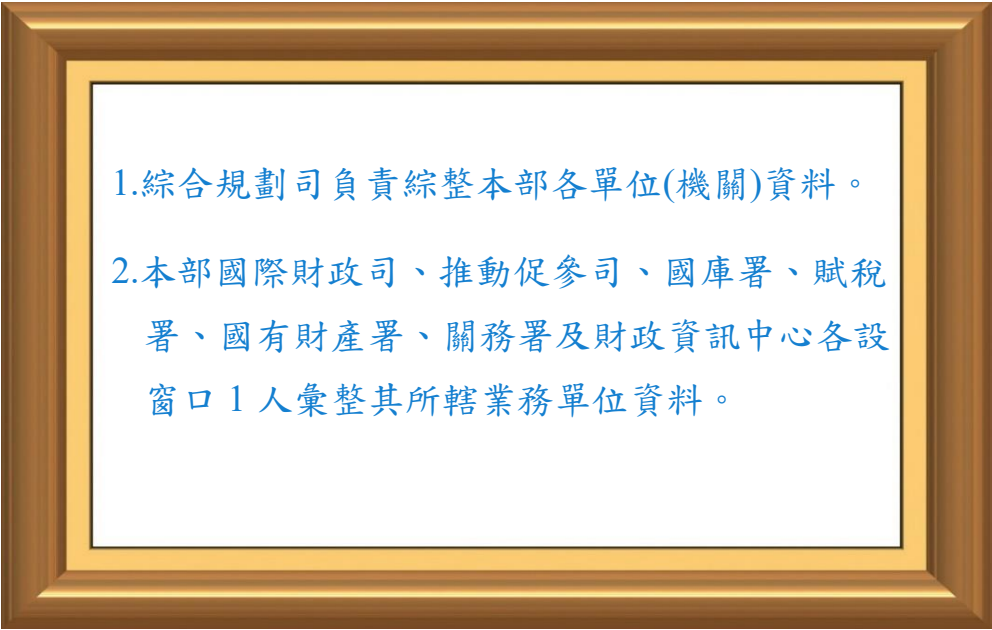
為向國際展現我國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本部亦就業務職掌，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經全盤檢視後於 110 年底據以提出本部首次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 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推動臺灣永續發展有 18 項核心目標，橫跨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為有效推動 T-SDGs，本部以核心業務機關及單位組織系統作為促進永續發展工作推動架構，由綜合規劃司負責規劃掌握本部推動 T-SDGs 之進展及彙整具體成果，包括協調、整合整體永續發展之推動、進程評估，並彙撰本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本部核心業務機關及單位，包括國際財政司、推動促參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關務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就職掌業務共同落實推動 T-SDGs，使本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具備跨領域思維，確保各核心業務面向均能加強橫向連繫，以發揮最大功效將永續發展實踐於焦點政策。

本部推動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及成員組成情形如下圖所示：



- 
- 1.綜合規劃司負責綜整本部各單位(機關)資料。
 - 2.本部國際財政司、推動促參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關務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各設窗口 1 人彙整其所轄業務單位資料。

➤ **明確分工及職責**

1. 本部國際財政司致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汲取國際財政政策經驗，減少國內或國家間不公平。
2. 本部推動促參司引導民間投資重大公共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運用私部門力量提供氣候韌性基礎設施。
3. 本部國庫署運用公益彩券，扶助弱勢；督導公股銀行加入 ESG 倡議平臺及赤道原則，並發行綠色債券、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及投資，引導民間資金朝向綠色及循環經濟推進。
4. 本部賦稅署透過租稅制度，賡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5. 本部國產署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創造資產價值，並保育國土及創造生物多樣性。
6. 本部關務署透過查緝及宣導強化邊境安全管理，增進生物保育。
7.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精進稅務線上服務效能，提升跨國稅務資訊交換效能，減少國家間不公平；開發手機報稅功能，推動節能減碳。

➤ **推動 T-SDGs 決策、執行及監督流程**

為明確規劃本部推動 T-SDGs 期程，由彙辦單位綜合規劃司研訂「財政部 110 年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作業規劃表」，

涵蓋建立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推動 T-SDGs 亮點成果及規劃本部自願檢視報告時程。

本部核心業務機關及單位透過全盤檢視年度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扣合 T-SDGs 目標，據以擘劃本部永續發展藍圖，並提出本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亮點具體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推動成果，各項政策於推動過程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說明及共同合作，且就實施成果進行檢討及研提建議，以做為未來精進努力方向，如期如質完成本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此外，本部以實際行動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相關活動，包括 110 年 6 月 25 日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會議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企業代表非正式視訊會議、同年 7 月 29 日部長於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線上演講「企業永續發展國際規範與政府財政因應作為」、同年 10 月 APEC 財長會議賡續討論永續性與包容性復甦相關策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外交部與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簽署「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深化國際合作，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目標。

第三章 推動 T-SDGs 亮點暨相關成果

本部 109 年至 110 年核心業務推動 T-SDGs，符合行政院施政方針或年度施政計畫，並有具體執行成果之亮點及其他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壹、推動 T-SDGs 亮點成果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亮點 1 運用公益彩券扶持弱勢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用途

公益彩券自 88 年底發行以來，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累計創造公彩盈餘約新臺幣(下同)5,209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約 2,350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約 262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支出約 2,597 億元。另運用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之回饋金約 335 億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及經銷商失業、轉業之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對社會福利之貢獻甚有助益。



➤ **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公益彩券之經銷商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之經銷商人數合計 43,181 人，對強化弱勢族群經濟自主能力，落實弱勢族群之經濟安全照顧甚有助益；倘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效應，將擴大對於促進就業之政策效果。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亮點 2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

為維護永續環境，順應世界潮流，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並積極研究透過善用民間創意與技術，投入循環經濟、能源轉型等相關建設，與未來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及永續經營之重要課題接軌。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政策方針

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為本部重要施政方針，除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修法將綠能設施納入公共建設範圍外，並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之新建與既有設施之提升改善，列為重要政策目標。

➤ 政策說明

行政院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就本項核心目標作成以下政策指示：

1. 第 1 次會議決議：為利政府財政靈活運用，請各部會優先採促參模式推動公共建設。
2. 第 2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就自行操作 31 座污水處理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均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推動。

本部將運用促參投資平臺、個案輔導等措施，持續協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政府，將現有焚化(資源回收)廠之升級整備以促參模式辦理。

➤ 面對之挑戰/機會

◇ 挑戰

部分縣市因無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內家戶垃圾需委託外縣市代為處理，常發生其他縣市焚化爐歲休或操作異常等情形，致需暫置於縣內掩埋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衛生，預期未來垃圾處理問題將更趨嚴峻。此外，廢棄物處理設施屬典型鄰避設施，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及民眾抗爭不斷，如何尋得適合之廠址實屬不易。

◇ 機會

目前由政府設置之焚化爐約 21 座，其中多數運轉使用已達 20 年，須辦理局部更新或設備升級。如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不但經費龐大且恐緩不濟急，引進民間資金可加速完成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更新。

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已成為國際趨勢。許多生產事業(如水泥廠、造紙廠等)利用廢棄物做為替代燃料，不但可使生活與事業廢棄物因再利用達到資源循環，同時能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發揮點石成金功效，為創造民間投資循環經濟之新契機。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包括環保團體、周遭居民、社會各界人士、地方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設備廠商等。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本部推動以促參模式引進民間資源改善污水下水道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已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7 案成功完成招商及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131.34 億元。

➤ 小結

促參案推動過程中為免外界質疑資訊不夠公開，促參法規定主辦機關應於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以維資訊公開透明，有利於化解民眾反對阻力，使促參案順利推動。未來本部仍將持續透過促參平臺加強各方溝通協調，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於促參業務推動，積極運用民間力量強化基礎設施氣候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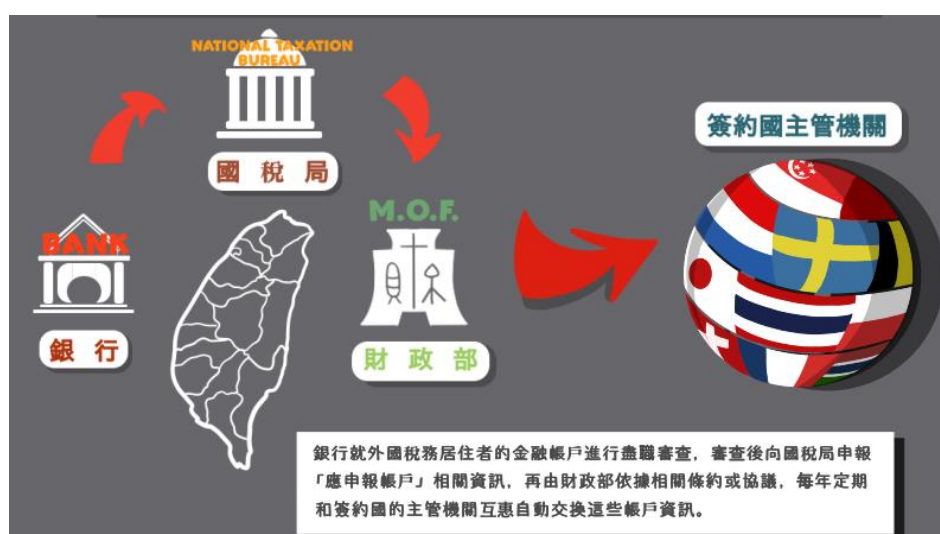


圖 3-1 桃園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亮點 3 稅資交換通透，穩固稅基

本部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建置有關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稅務用途資訊之傳送、接收及運用等電子作業系統，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政策方針

為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建立全方位反避稅資訊服務網路並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申報應申報金融帳戶資料。

➤ 政策說明

為建構全方位反避稅資訊服務網路，於 108 年 6 月起進行開發設計，系統分為金融機構資料申報及國際稅務資訊交換兩大功能；於 109 年 3 月完成建置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並提供國內金融機構測試，同年 6 月提供金融機構執行正式申報作業；109 年 7 月完成建置國際資訊交換系統，並於同年 9 月起正式上線服務。

有關 109 年與 110 年金融機構資料申報作業執行情形，金融機構成功申報家數比率高達 99%；國際稅務資訊交換作業部分，截至 110 年 10 月止，已成功與日本、澳洲與英國進行資料交換作業。

➤ 面對之挑戰/機會

◇ 挑戰

為達政策目的，我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再參考我國已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議)資訊交換條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稅約範本、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等文件，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下稱 EOI 辦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後，建立稅務資訊交換系統，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帳戶資訊之管道及建立與資訊交換夥伴國交換之能力。

◇ 機會

透過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與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等反避稅倡議接軌，得免於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遭受國際間防禦措施抵制，並增加國際能見度，與其他國家達成資訊實質交流，促進我國稅務合宜程度，並提升租稅環境之公平。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夥伴國、各地區國稅局、國內金融機構、本部國際財政司、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及/或具控制權人與財政資訊中心。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108 年 6 月完成本專案招標作業。
2. 109 年 3 月完成建置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並提供國內金融機構測試，並於同年 6 月提供金融機構執行正式申報作業。

3. 109 年 7 月完成建置國際資訊交換系統，並於同年 9 月起提供正式資訊交換功能。
4. 109 年及 110 年金融機構資料申報作業，金融機構成功申報家數比率高達 99%。
5. 截至 110 年 10 月止，已成功與日本、澳洲與英國進行資料交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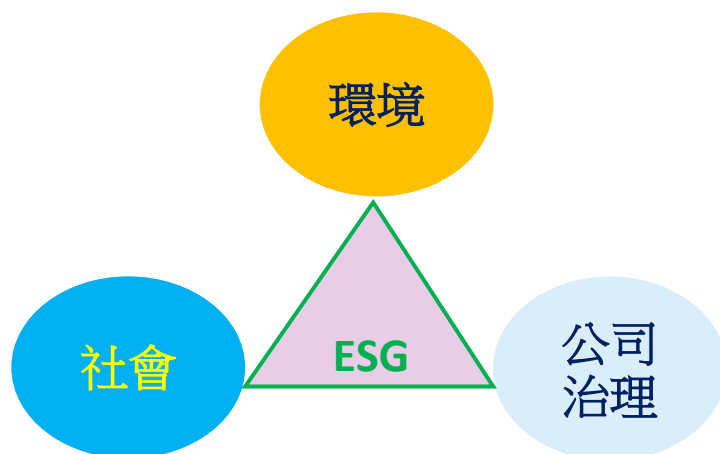
➤ 小結

本系統成功結合公有雲及私有雲特點，提供自動化註冊、資料申報、檢核與儲存，以及與資料交換協定夥伴國進行自動化交換之功能。並以雲端平臺進行資源自動調配及強化資安攻擊防禦能力，提高系統之可用性及安全性。未來除依國內金融機構與國際資料交換協定夥伴國之需求調整外，並將透過提升使用者體驗與服務介面與強化資料內容之檢核，提升整體系統之可用性與精確性；亦規劃與國稅既有資料媒合，以提升資料產出價值，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避免稅基流失，減少跨國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亮點 4 公股銀行辦理綠色金融情形

近年 ESG 快速興起，逐漸成為金融市場主流策略，企業將 ESG 因素納入其營運準則，更是大勢所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期透過金融體制，引導金融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本部所屬金融事業扮演國內金融市場重要角色，為與國際 ESG 及綠色金融潮流接軌，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相關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金融機構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功效。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政策方針

本部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倡議平臺，建立 ESG 金融國家隊，依「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 主軸於短中長期推動超過 35 項執行方案，包括簽署赤道原則、推

動綠建築及太陽能分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使更多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 政策說明

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能相關產業，投資標的包括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公股銀行依據授信 5P 原則（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及風險可控管下，本於公司治理精神，積極辦理相關綠能融資。

公股銀行積極規劃簽署赤道原則，聘請專業顧問評估簽署赤道原則後對銀行授信業務之衝擊影響，並配合顧問建議方式調整銀行內部作業，以建立符合赤道原則之審查規範及流程，厲行永續授信政策。

➤ 面對之挑戰/機會

目前我國對於「綠色」或「永續」領域尚無統一且明確定義，導致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投資、融資時難以評估企業客戶是否真正符合綠色及永續發展目的。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有政府相關部會(如金管會)、企業客戶等。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投資、融資業務需遵循相關金融法規、授信原則等，除審酌企業財報資料(財務情形)，亦就企業形象、信用評等等綜合評估。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能科技產業共 185 件 1,258.28 億元(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計有 29 件 250.1 億元)。
2.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公股金融事業投資循環經濟產業共 236 件 1,450.25 億元（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計有 4 件 26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計有 1 件 11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計有 1 件 5 億元）。
3.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公股銀行於綠能科技產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放款餘額分別為 7,556.18 億元及 1 兆 4,335.21 億元。

4. 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簽署赤道原則，其餘公股銀行將持續進行規劃簽署赤道原則事宜。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主辦「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永續金融領航會師」，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觀念擴及供應商和授信客戶，營造健全永續發展金融生態體系。

➤ 小結

本部將賡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辦理永續發展領域投資、融資，並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營造永續金融圈，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經濟發展。

亮點 5 廣續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18 世紀工業革命以來，隨著人類科技不斷進步，「機械化」、「電氣化」、「資訊化」、「智慧化」生產及過度消費之生活型態不斷對生態環境造成傷害，導致大自然反撲引發氣候變遷，嚴重威脅人類生命與財產安全，面對此嚴峻處境，為維護人類與萬物生存環境，亟需透過各種減緩及調適措施(包括推動各項綠色科技、消費、產業政策工具)，營造低污染生存環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部秉持政府一體與相關部會共同建構永續發展理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政策，透過租稅誘因，並精進服務措施，鼓勵綠色消費，進而促進相關產業轉型發展。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政策方針

1. 提供租稅誘因或精進服務措施，鼓勵綠色消費，促進相關產業轉型發展

(1)鼓勵換購環保新車，帶動產業發展，並達減碳目標

A.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鼓勵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之汰舊換新，並引導中古車出口，以淘汰老舊車輛，並帶動車輛產業發展。

B.購買電動車輛

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之電動車輛，加速提升國內電動車輛之普及率，達成「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2)提供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租稅誘因，以達綠色消費政策目標

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帶動產業轉型發展，提升住宅用電設備之能源效率。

2. 運用科技技術創造無紙化環境

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落實雲端發票自開立至兌領獎全程無紙化作業，帶動雲端發票成長，擴大實體領獎據點，達成減紙減碳目標。



➤ 政策說明

1. 鼓勵換構環保新車，帶動產業發展，並達減碳目標

(1)政策執行內容

A.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A) 105 年 1 月 6 月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自同年月 8 日起 5 年內，實施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嗣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延長本項措施之適用期間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B) 主動積極檢討現行服務措施，修正適用要件等、簡化申請程序、精減應附證明文件，俾利申請流程更便民、退稅時程更快捷，實現節能減紙目標。

B.購買電動車輛

(A) 106 年 1 月 26 月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自同年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減半課徵。嗣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110 年 9 月 14 日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決定延長實施年限，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B)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上開施行期限即將屆滿，本部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

修正草案，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免徵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完竣，俟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修正公布後施行。

(2)執行成果

A.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自 105 年 1 月 8 日實施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有效達成節能減碳、減輕社會環境負擔、增加行車安全及帶動經濟成長動能的效果，成效如下：

(A)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汽、機車減徵貨物稅分別核退 75.7 萬輛、201.6 萬輛。

(B) 10 年以上中古汽車占比自 105 年 55.4%降至 109 年 50.1%；10 年以上中古機車占比：自 105 年 51.4%降至 109 年 44.8%¹。

(C) 110 年：統計截至 10 月 31 日止汰舊換新汽、機車數量，分別為 14.0 萬輛、32.1 萬輛。

B.購買電動車輛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適用貨物稅免(減)徵優惠之電動汽、機車數已達 48.3 萬輛、減徵稅額計 62.8 億元；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電動車輛，汽車計有 16,527 輛、機車計有 32 輛；累計免徵稅額 11.11 億元，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空氣污染防治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發揮實質效益。

(3)系統優化加值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每年申請案件約 54.7 萬輛，惟各地區國稅局人力嚴重不足，為免影響服務效率及品質，爰 110 年主動積極建置線上申請機制、簡化應附證明文件並增加經納稅

¹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義務人同意得直接將減徵稅款撥付新車新領牌登記人之機制，以縮短撥款時效。

2. 提供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誘因，以達綠色消費政策目標

(1)政策執行內容

A.108 年 6 月 13 月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自同年 6 月 15 日起 2 年內，實施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嗣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延長本項措施之適用期間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B.為提供民眾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便捷申請方式，透過跨部門或機關及公私協力共同持續精進相關作業，新增線上申辦「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提供申請人更多元線上申辦方式，將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快速又方便，促成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

(2)執行成果

自 108 年 6 月 15 日實施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 2,000 元措施，有效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成效如下：

A.實施第 1 年(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上開電器銷售量較 107 年銷售量增加 91.58 萬臺，每年可節省 2.07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10.55 萬公噸²排放。

B.實施第 2 年(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上開電

² 經濟部「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表 6。

器銷售量較實施第 1 年銷售量增加 97.94 萬臺³，每年可節省 2.29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11.54 萬公噸⁴排放。

C.110 年：估算截至 10 月 31 日止上開電器銷售量為 370.3 萬臺⁵。

(3)系統優化加值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申請方式，除自 108 年起開放民眾線上申辦外，110 年進一步優化線上申辦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申請人得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輸入身分資料等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無須經憑證認證身分即可提出申請，提供申請人更為多元線上申辦方式，有助節省文書紙張、車程往返等行政時間及資源浪費。

3. 建置多元領獎服務措施

(1)政策執行內容

A.從使用者經驗，應用資訊科技，改善服務設計，結合商業模式，建立創新服務，打造無紙化環境

統一發票給獎服務對象甚廣，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取得統一發票並中獎者，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均有領獎權利。鑑於網路科技時代，政府提供服務之趨勢由實體走向虛擬，本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

B.建立自動化兌獎系統，擴增領獎據點並創新 APP 線上領獎連結政府與民間巨量資料，建立自動化兌獎系統；增加超商(市)等領獎據點，創新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服務效能及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提供 24 小時兌領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

³ 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

⁴ 經濟部能源局提供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₂e/度。

⁵ 按 110.1.1 至 110.10.31 核退臺數 176.77 萬臺÷實施前 2 年核退占比(47.74%=核退數量 3,418,595 臺/銷售量 7,161,542 臺)。

單位營業時間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以共同促進綠色消費，讓臺灣永續發展。



(2)執行成果

A.擴增實體據點，達成減紙目標

增加實體代發獎金據點，兌領獎據點由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1千3百多個據點，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1萬6千多個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領獎，節省民眾車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B.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兌獎方式可節省手續費，每年約可節省1億元，該節省手續費可用於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提高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意願。

C.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使用人次 367 萬，使用兌獎 APP 及設定匯款帳戶領獎比率達 23.55%，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張數 41.48%。

D.確實執行政策內容，節能減碳(紙)成效如下表：

策略	措施	成效
建立自動化兌獎系統	●建立「中獎清冊資料庫」，保障中獎人權益 ●公私跨域系統整合，提供「零時差」領獎服務 ●建立電子結報作業，落實兌獎全程資訊化 ●網網相連自動化兌獎流程	●實體領獎據點作業時間節省 23.5 萬小時／年(節能) ●承作廠商倉儲費用減少 61 萬元／年(減紙) ●108 年、109 年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比率較 107 年分別成長 28.39%、74.04%(減紙)
創新 APP 線上領獎	●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APP 領獎時間節省 406.5 萬小時／年(減碳) ●匯款領獎免繳印花稅 270.5 萬元／年(減紙) ●自動化領獎比率提升至 109 年 17.33%(減紙)
擴增領獎據點	●異業結盟，據點多 ●公私協力，服務時間再延長 ●簡化中獎人資料填寫，服務更貼心	●實體領獎據點數增加近 12 倍(減碳) ●節省民眾往返實體領獎據點 2,197 萬小時／年(減碳) ●簡化資料填寫 2,866 萬件／年(節能)

➤ 面對之挑戰/機會

為達成綠色經濟目標，兼顧財政健全及稅制公平，衡酌實際狀況及能源配置，推動相關措施，就推動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節能電器及建置多元領獎服務措施，分述如下：

1. 推動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車輛及節能電器

(1)實施背景

我國汽車高齡化問題嚴重，迄 103 年底車齡 10 年以上之車輛約占 53.6%，其中有 96.4%為小汽車。考量高齡車輛較新車對於環境及交通安全之影響相對危害較大，消費者購車成本涵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使得車輛價格相對其他國家為高，且每年須負擔使用牌照稅，為達節能減碳、減輕社會環境負擔、增加行車安全及帶動經濟成長動能的效果，實有推動相關政策，引導綠色消費之必要。另考量缺乏運作效能之產品對生態環境及資源衝擊，並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環境污染，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之綠色產品，並鼓勵民眾購買高能源效率家電產品為首要任務。

(2)挑戰與機會

A.跨機關溝通與協調

為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政策，仍須與各機關溝通協調，透過主管機關運用其業務主管非稅政策工具為施政主軸，始能確保政策之有效性；輔以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汰換中古汽、機車，購買新燃油車或新電動車，除帶動國內汽車產業穩定發展外，亦達到降低能源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提升汽機車使用安全等效益。另鼓勵民眾購買高能源效率電器，以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提高我國總體能源經濟效益。

B.建立便利申請系統

為建置便利申請系統以促成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需整合機關內部資源及國稅局稽徵實務需求，建置友善線上申辦系統，引領提升服務品質及減紙、減碳成效。

2. 建置多元領獎服務措施

(1)實施背景

郵局自 94 年起承作統一發票給獎業務，民眾須至郵局領獎，據點及時間均有所侷限。鑑於網路科技時代，政府提供服務之趨勢由實體走向虛擬，為強化服務應尋求突破式創新服務。

(2)挑戰與機會

為克服發票領獎面臨之服務據點少、時間受限及導入資訊化系統等問題與挑戰，落實雲端發票自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目標，規劃自動化多元兌獎服務措施，提升兌獎便利性及給獎正確性，維護中獎人權益，透過創新數位思維與公私協力等模式，改善領獎環境，擴增領獎據點，降低誤發獎金風險，提高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意願，建置跨機關自動化兌獎系統，透過跨部門或機關及公私協力共同精進相關兌獎作業，以網路取代馬路，確保永續消費模式。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1. 賡續推動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車輛及節能電器
 - (1)國稅局及海關(辦理減徵貨物稅及核退業務)、地方政府。
 - (2)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企業及消費者等。
2. 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
 - (1)金融機構、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等。
 - (2)全國營業人及民眾。
 - (3)兌獎單位。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賡續推動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車輛及節能電器
 - (1)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汰舊換新汽、機車數量分別為 14.0 萬輛、32.1 萬輛。
 - (2)購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措施，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適用免徵貨物稅優惠之電動汽、機車數為 8.0 萬輛；同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電動汽、機車數為 16,559 輛。

(3)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估算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節能電器銷售量為 370.3 萬臺。

2. 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

(1)新增統一發票兌獎 APP，提供 24 小時兌領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並協助民眾匯集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持續精進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服務效能及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以共同促進綠色消費，讓臺灣永續發展。

(2)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使用 367 萬人次，使用兌獎 APP 及設定匯款帳戶領獎比率達 23.55%，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張數 41.48%。

(3)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兌獎方式可節省手續費，每年約可節省 1 億元，該節省手續費可用於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提高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意願。

➤ 小結

透過退還減免稅，可降低消費者負擔，進而提升民眾選購節能電器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或電動車輛意願，有助共同促進綠色消費。

藉由統一發票兌獎 APP，提供線上 24 小時即時領獎服務，可落實雲端發票自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作業。

本部將賡續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保政策辦理節能減碳措施，鼓勵綠色生產及消費，以利臺灣永續發展。

亮點 6 隨時隨地自由報稅

因應行動裝置及網路普及化，民眾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日常生活大小事，為順應此發展趨勢，本部自 110 年起推出綜合所得稅手機版申報系統，提供民眾透過手機完成人民應盡之納稅義務，本項服務串連政府機關(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並與民間合作(如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等)，期望透過推動手機報稅服務，逐步減少紙本稅額試算之印寄，以達成便利民眾及無紙化之永續發展目標。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手機報稅新上路

E指搞定 好快速

tax.nat.gov.tw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步驟一 驗證身分三擇一

- 1 行動電話認證 (納稅義務人門號 使用4G/5G連線)
- 2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3 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步驟二 填寫資料

步驟三 確認稅額

步驟四

繳稅	退稅
•委託取款轉帳	•直撥(轉帳)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憑單退稅
•信用卡 •ATM	

步驟五 申報完成

適用對象: 依下載資料申報免編修者

世界球后 / 戴資穎

財政部 國庫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政策方針**

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環境永續性並以無紙化為目標，提供快速、簡單、方便及兼顧環保之報稅服務。

➤ **政策說明**

110 年使用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計有 84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且符合稅額試算計 34 萬餘件，另 110 年增加「行動電話認證」，使用此方式認證計有 130 萬餘次。

➤ **面對之挑戰/機會**

為使民眾便利完成申報及繳稅作業，然每位民眾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盡相同，為提供 600 萬餘戶申報戶皆可使用手機報稅服務，需先克服手機限制，謹就作業挑戰及機會說明如下：

✧ **挑戰**

1. 手機螢幕較電腦螢幕小，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欄位量多，為兼顧使用者體驗及完整揭露資訊，在有限空間內，如何設計出良好的 UI/UX 實屬不易，爰邀請民眾體驗並納入調整。
2.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報稅服務，建置手機報稅系統，需透過跨部會或機關及公私協力共同持續精進相關報稅作業。

✧ **機會**

報稅提供之身分認證方式有5種，分別為「健保卡+密碼」、「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電子憑證」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因手機無法提供插卡方式，民眾僅能選用「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使用不便，爰兼顧民眾使用便利性及資訊安全考量，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方式，整合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者及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健保卡卡號之雙因子認證機制，此認證方式大幅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1. 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
2. 相關部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 相關業者(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電信業者、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4. 民眾。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10 年度使用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84 萬件，占網路申報戶 19.92%，其中採用手機報稅且符合稅額試算計 34 萬餘件，為無紙化目標前進一大步，更可省下近千萬元支出，另 110 年增加「行動電話認證」，使用此方式認證計有 130 萬餘次，占網路申報戶 31.49%。

➤ **小結**

本部將賡續精進手機報稅功能，111 年度起開放編修功能及與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介接，就編修功能部分，調整系統介面便利民眾操作，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直接與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機構業者串接，使申報及繳稅流程更為順暢，期提升民眾報稅便利性，並進一步達成無紙化之永續發展目標。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並防止土地劣化

亮點 7 保育國土打造一個萬物宜居的家

臺灣近幾十年經濟蓬勃發展同時，對國內自然環境生態造成相關程度之衝擊。截至 109 年底，本部經管非公用土地面積高達近 22 萬公頃，且多數位於都會邊陲地區。為環境保護及協助解決動、植物棲地因開發面臨生存危機，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機制，媒合民間環境保護團體認養土地，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益，公私協力打造永續宜居家園環境。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政策方針**

本部國產署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積極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國產署提供國有土地作為環境保育場域，環保團體提供人力物力辦理環境保育工作及定期巡管，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減少國有土地遭污染或破壞情事。對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環保團體認養，範圍涵蓋海洋及陸域生態系，認養期間環保團體可進行生態監測調查及建立生態資料庫等環境保育工作，維護生態多樣性。

➤ **政策說明**

定期篩選及更新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透過機關網站、電子報、新聞稿發布及舉辦說明會等多元管道，提供認養訊息予符合條件之環保團體評估。認養期間環保團體定期巡管及製成紀錄，並即時通報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形，公私協力守護環境。

➤ **面對之挑戰/機會**

◇ **挑戰**

國產署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需充分宣導，以利環保團體認識認養機制，又認養期間需請環保團體協助巡管及辦理環境保護工作需花費相當經費，部分環保團

體人力及經費有限，認養行動可能造成經營管理負擔，惟國產署非環境保育主管機關，未編列環境保育相關經費，亦無法提供補助，致環保團體認養意願低。因此，需持續研議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宣傳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環保團體經費補助等協助，以提升環保團體認養意願。

◇ 機會

國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幅員遼闊，享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自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以來，各界均抱持正向觀感，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零星散布全國各處，時有鄰接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經管國公有土地情形，可邀集政府機關或學校共同響應，串聯生態保育網絡，又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興起，可由政府機關、環保團體及民間企業多方合作，各自提供資源，擴大環境保育效益，為環境永續經營共同盡一份心力。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1. 環保團體

環保團體認養期間依其成立宗旨，可以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等，同時也需要協助巡管及製作巡管紀錄定期通報國產署。倘環保團體於巡管時發現國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或占用情形，得儘速通報國產署協助處理。

2.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周遭住戶

環保團體認養期間辦理定期巡管，減少國有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情形，避免成為髒亂死角，提升附近住戶生活環境品質，且環保團體致力於營造生態環境，偶爾舉辦環境生態教育活動，為當地帶來人潮，活絡經濟發展。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職掌辦理各類自然保護區域設置規劃及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等業務，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下稱特生中心)專職調查研究動物、植物及各種生態系等業務，國產署可洽詢林務局及特生中心生物熱點圖資，套疊篩選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提供環保團體評選，並提供環保團體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等。

4. 環保署

環保署職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及預警機制，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國產署可洽詢環保署協助媒合優良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並提供環保團體辦理認養工作經費補助等。

5. 內政部

內政部職掌海岸地區及濕地管理促進海岸及濕地生態保育業務，因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涵蓋海岸地區及濕地範圍，依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倘環保團體申請認養位於海岸地區或濕地範圍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應邀集內政部共同審議環保團體擬具之認養計畫書，共同維護海岸及濕地生態資源。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有動、植物及生態保育主辦單位，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散佈全國各處，倘環保團體申請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應邀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議環保團體擬具之認養計畫書，協力提供資源促進環境保育效益。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2. 執行內容

(1)建立認養機制

A. 訂定法令規定

國產署為建立與環保團體間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經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會議，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環保原則，界定邊際土地類型及環保團體資格，並訂定環保團體申請認養方式、國產署審查方式、認養年期、環保團體認養期間權利義務、查核方式及認養契約終止事由等。

B. 精進法令規定

國產署 110 年 2 月 17 日修正環保原則，放寬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環保團體認養，兼顧國有土地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衡平，並為落實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查核管考，明確規範查核方式。

(2) 積極推廣宣傳

A. 定期篩選清冊

國產署定期主動篩選及更新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寄送環保團體及公告於機關網站，供環保團體評估是否有適宜認養之土地，倘經環保團體評估有意認養，需確認國有土地所在位置時，並由所轄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提供領勘協助。

B. 多元宣傳管道

透過機關網站、電子報或新聞稿發布環保原則規定、業務說明、業務問答等相關資訊，並透過國產署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宣導懶人包及舉辦簽約儀式直播活動，期望觸及更多潛在有意願認養之環保團體。

C. 配合國家政策

持續積極參與各政府機關涉環境保護議題會議，說明申請認養方式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林務局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及石虎保育，協助篩選土地清冊及圖資提

供林務局參考。國產署將持續依環境保育相關主管機關需求條件，協助篩選適宜土地，並依規定配合提供用地。

(3)簽訂認養契約

嘉義布袋地區及臺南七股地區鹽灘地為鳥類重要棲息地，苗栗通霄地區為石虎活動範圍之淺山低海拔區域，國產署已分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下稱高雄鳥會)、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下稱黑琵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下稱石虎協會)簽訂認養契約，認養面積共計約 453 公頃。藉由各環保團體踴躍認養前述地區土地，促進當地環境保育效益。

3. 實際績效

(1)公私協力守護環境

自國產署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陸續受理 3 個申請案，分別為高雄鳥會申請認養嘉義布袋鹽田國有土地、黑琵學會申請臺南七股鹽灘國有土地及石虎協會申請認養苗栗通霄國有土地，經國產署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勘查及召開審議會議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與高雄鳥會及黑琵學會簽訂嘉義及臺南地區認養契約，嗣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與石虎協會簽訂苗栗地區認養契約，共計簽訂認養契約 3 案，認養面積共計約 453 公頃，相當於 17 個大安森林公園，由前述環保團體於認養國有土地上辦理鳥類及石虎生態環境保育行動及推廣環境教育，攜手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圖 3-2 國產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簽約儀式

(2)保育生物自然棲地

A. 土地巡管

認養期間環保團體定期辦理巡管及填報巡管紀錄，即時通報國有土地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形，協助國產署掌握國有土地使用現況，節省國產署巡查管理國有土地之人力、時間等行政成本，且環保團體協助巡管亦可減少國有土地遭傾倒廢棄物，避免生態環境遭破壞情形，各環保團體巡管成果如下：

- (A) 高雄鳥會 109 年度共計辦理 23 次巡管，巡查項目包含環境、景觀、棄置廢棄物情形、水位、鳥類出現狀況、人為活動等，巡管人次為 43 人。
- (B) 黑琵學會 109 年度共計辦理 21 次巡管，巡查項目包含環境、景觀、棄置廢棄物情形、鳥類出現狀況、人為活動等，巡管人次為 58 人。
- (C) 石虎協會 109 年度共計辦理 16 次巡管，巡查項目包含環境、景觀、棄置廢棄物情形、石虎等動物出現狀況、人為活動等，巡管人次為 16 人。

B. 生態調查

國有土地蘊藏豐富的生態資源，因國產署非保育主管機關，尚難辨識生態價值及完善經營管理，透過媒合環保團體認養，認養期間環保團體於國有土地辦理各項生態調查活動，協助國產署掌握國有土地生態價值，共同研議國有土地保育行動，各環保團體辦理生態調查成果如下：

- (A) 高雄鳥會長期辦理生態調查瞭解鳥類分布等情形，包含東方環頸鴿巢位調查等，據以研議提升當地環境價值的方式，以招募志工及培養濕地管理人才，傳承經營管理經驗，落實保育紮根。
- (B) 黑琵學會長期辦理生態調查瞭解鳥類分布等情形，包含臺南地區黑面琵鷺、高蹺鴿、反嘴鴿等鳥類及魚類調查，瞭解不同環境的鳥類群聚組成差異、不同月份的鳥類群聚變化、更新及建立七股地區鳥類名錄、持續培養及提升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
- (C) 石虎協會長期辦理棲地生態調查與監測，自 109 年起進行動物調查，預計每年進行 4 次，瞭解當地生態系變化與維護成效，做為後續石虎棲地保育與經營的基礎資料，亦提供環境教育素材。

(3)提升環境保育意識

認養期間環保團體得依其成立宗旨，於認養國有土地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例如結合在地社區發展特色人文生態旅遊、舉辦多元環境教育活動及生態導覽活動等，讓民眾更加瞭解當地生態，提升民眾對於環境保護的認同，進而關注及支持辦理環境保育工作，各環保團體辦理環境活動如下：

A. 高雄鳥會

高雄鳥會為提升大眾環境保育意識，109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濕地保育工作平臺會議、舉辦 1 次淨灘活動、1 次工作坊、

2 次志工培訓、2 次生態參訪及 4 次鳥類觀察活動，共計 830 參與人次。



圖 3-3 濕地保育工作平臺會議



圖 3-4 淨灘活動



圖 3-5 志工培訓



圖 3-6 布袋國中鳥類觀察活動

B. 黑琵學會

黑琵學會為提升大眾環境保育意識，109 年度共計辦理 7 次生態教育活動、9 次濕地及海洋保育生態講座、5 次頂山賞鳥亭解說教育活動，共計 1,001 參與人次。



圖 3-7 月津國小濕地海洋生態講座



圖 3-8 南臺科技大學生態教育參訪



圖 3-9 基金會濕地生態解說教育 圖 3-10 巧智美語濕地生態解說教育

C. 石虎協會

石虎協會為提升大眾環境保育意識，109 年度共計辦理 5 次石虎米田生態導覽活動、2 次石虎米田農事體驗活動，共計 424 參與人次。



圖 3-11 烏眉國小石虎田生態導覽



圖 3-12 烏眉國中石虎田農事體驗

➤ 小結

1. 樹立典範

(1) 公私協力型態

國產署未具環境保護專業人才，為達成永續經營國有土地之目標，啟發運用民間資源的初步構想，與環保團體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促進環境保育效益。國產署盤點可提供資源及主動洽詢環保團體瞭解需求，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透過與環保團體協力合作之標竿，共同致

力推廣環境保護理念，凝聚民眾維護自然環境共識，加強連結人與地友善關係。

(2)服務品質躍升

國產署持續參與相關會議加強說明及推廣，消除環保團體認為申請認養程序繁複之疑慮，並協助依環保團體需求篩選國有土地圖資及清冊提供環保團體參考，主動積極媒合環保團體認養，提升機關服務品質，擴大與民間互助合作，提升政府機關重視環境保護之形象，國產署並持續精進業務，樹立服務口碑，藉由公、私部門及媒體間傳播，促進本項業務擴散性，擴大國有土地環境保護效益。

2. 精進方式

(1)提供多元管道推廣宣傳

A. 機關網站建置業務專區

國產署網站建置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業務專區，說明本項機制目的、法規、業務問答、定期更新邊際土地清冊及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並研議設計環保團體認養案例分享專區，由環保團體定期於專區更新最新環境保育活動，同時可達到宣傳認養機制及管控環保團體作為之效果。

B. 洽詢環保團體分享及宣傳

國產署分區舉辦說明分享會，介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資訊、申請認養擬具認養計畫書內容及後續審查流程細節等，並邀請已認養的環保團體分享申請歷程及認養期間環境保育成果，讓更多環保團體認識認養機制，擴大國有土地環境保育效益。

(2)新增誘因提升認養意願

A. 適時瞭解處理環保團體疑慮

國產署適時瞭解環保團體巡查土地之困難處，研議協助措施，以提升認養誘因。例如：環保團體反映生態環境需要長

時間經營，如有光電業者申請開發案致終止認養關係，將不利於當地生態保育，經國產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會議決議已提供環保團體認養之邊際土地不同意提供申請光電設施開發案件，解除環保團體疑慮。

B. 公開表揚肯定環保團體作為

國產署可配合認養年期，適時舉辦環保團體認養國有土地交流會活動，邀請環保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參與，公開表揚肯定環保團體作為，並由環保團體分享認養期間辦理環境保育工作及成果。

亮點 8 強化邊境管理，打造穩固國門

本部關務署職司全國關務業務，向來配合主辦機關農委會，於邊境積極辦理查緝活體動物走私入境，確保生物多樣性面向。在遭逢 COVID-19 疫情下，110 年 1 月至 10 月仍辦理與查緝相關實體教育訓練、研討會共 13 場次 358 人次參訓；與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有關線上閱讀課程 4,248 人次。未來除強化關員保育意識及生物多樣性認知外，將持續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建置計畫(下稱物聯網計畫)，期盼系統上線後以科學方法強化風險管理、深化情資交流，與農委會加強橫向聯繫，並與司法警察單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查緝單位共同合作，維護臺灣永續健全之生態環境。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政策方針

引入科技手段提升查緝效能，透過技巧教育訓練及辦理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閱讀課程，以精進關員查緝專業，並瞭解確保臺灣生物多樣性之重要。

➤ 政策說明

運用物聯網強化查緝效果，透過橫向聯繫跨機關合作。並於 110 年 1~10 月，辦理與查緝相關實體教育訓練、研討會共 13 場次 358 人次參訓；另有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有關線上閱讀課程計 4,248 人次參與。

➤ 面對之挑戰/機會

◇ 挑戰

通關貨物量增加，商民保育認知不足。且跨機關資訊整合仍須磨合，與民間業者就產業規範面亦須進一步完善溝通。

◇ 機會

以高科技建置全時監控系統，節約人力成本並避免人為疏漏及串連之不法行為。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1) 公部門：主管機關（農委會）、協助單位（特生中心）及司法警察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查緝單位。

(2) 私部門：商民。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為加強關員查緝專業及保育意識及生物多樣性認知，已辦理查緝教育訓練 13 場、358 人次，相關線上閱讀課程 4,248 人次。

➤ **小結**

未來將賡續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及查緝技巧教育訓練，強化關員查緝專業、保育意識及生物多樣性認知，降低外來種入侵。並在物聯網計畫系統上線後以跨機關及產官學合作的架構推展，共同把關我國邊境安全，締造生態系共存共榮的美好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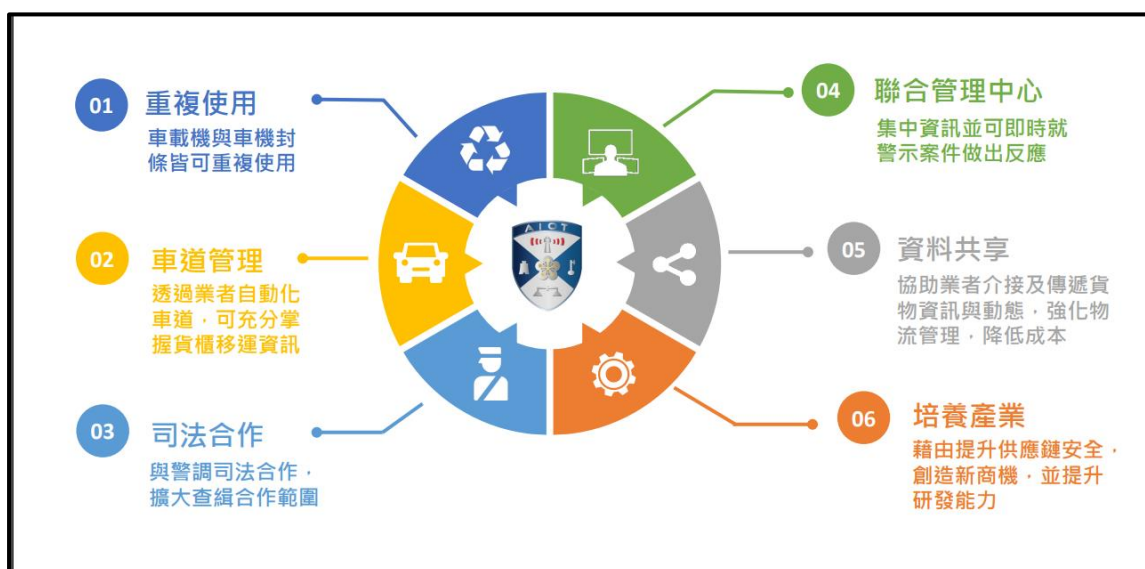


圖 3-13 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系統特色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亮點 9 立足臺灣，與世界攜手共進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汲取國際最佳做法運用至國內財政政策，增進實質國際參與及跨境合作，維護國家地位，善盡國際義務。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政策方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汲取國際最佳做法供我國研訂相關政策參考，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及交流。

➤ 政策說明

1. 為掌握國際財稅領域最新發展，與國際接軌，本部向重視國際組織及各國動態，俾即時調整我國相關政策與法制架構，為我國企業及個人爭取最大利益；另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掌握合作契機。
2. 以 APEC 為例，我國為 APEC 會員，本部為 APEC 財長程序(FMP) 主政窗口，視各年度討論議題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參與會議討論，俾集結所長，擴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交流機會，提升我國貢獻度與能見度。
3. APEC 經濟體因地理位置，常受天然災害影響，造成社會及經濟損失，FMP 爰成立 APEC 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工作小組(下稱 DRFI 工作小組)，討論因應政策措施，並於 2021 年將國際流行病疫情導致財政衝擊納入討論範疇。我國於 2021 年成為 DRFI 工作小組成員，盼藉經驗交流汲取國際最佳做法，提供我國研訂相關政策參考，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面對之挑戰/機會**

因國際地位特殊，我國較難於國際場域居主導地位，爰積極與具共同理念國家建立夥伴關係，深化雙邊合作，尋求國際支持我國實質參與國際活動。

➤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APEC 與 OECD 等國際組織、APEC 經濟體；討論議題所涉國內相關機關(單位)。

國際組織關注議題甚廣，自財政、金融至基礎建設、災害防治、氣候變遷等，非單一部會掌管，常需其他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俾就當前關注議題妥善回應，提升我國貢獻度，深化與其他國家交流。

➤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我國為 APEC 會員，本部為 APEC FMP 主政窗口，視各年度討論議題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參與會議討論。

APEC 經濟體因常受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社會及經濟損失，FMP 爰成立 DRFI 工作小組。我國於 2021 年加入成為該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研討會，盼藉經驗交流汲取國際最佳做法，提供我國相關政策參考。

➤ **小結**

APEC 為我國參與層級最高、部會最多且議題最廣之區域組織，為有效參與國際事務，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本部向積極參與 APEC FMP 相關會議，並依議題邀集國內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期藉經驗分享與交流，促成與我國具共同理念經濟體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強化國際關係。

FMP 討論議題廣泛，自財政、金融至基礎建設、災害防治、氣候變遷等，常涉非本部主管業務，未來將與國內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強化緊密橫向交流，掌握國內相關政策實施情形；與 APEC 經濟體或與我國有相同目標國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就與我國政策目標相符

議題，適時分享知識、技術或經驗，打造良好國際夥伴形象，提升貢獻度與能見度。



圖 3-14 財政部部長參加 APEC 財長會議與其他經濟體財長合影

貳、推動 T-SDGs 其他相關成果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提供國有土地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除上述本部辦理主要業務與永續發展目標相契合，本部經管國有土地，亦配合相關機關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健全房市措施提供所需用地，本政府一體共同打造安全居住環境，並促進再生能源發展，說明如下：

(一)長期照顧

國產署協助機關撥用 13 處國有土地(面積 24 公頃)設置長期照顧設施，依法出租 4 處房地(土地面積 0.88 公頃、房屋 7 戶)供民間機構設置長照機構，並依衛生福利部所提需求條件篩選國有不動產供評估作為長期照顧據點，配合保留 200 筆國有土地及 8 處國有房地，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之健康生活與福祉。(核心目標 3)

(二)教保服務公共化(托育)

配合教育部廣設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評估設置服務據點需求，國產署保留 79 處國有房地供其評估，本部亦響應政策於 110 年 8 月設立本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於財政資訊中心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來亦結合所屬機關(構)、公股銀行提供更多優質教保服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核心目標 4)

(三)太陽光電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推動，以提供申請開發及標租等多元方式提供適宜國有土地，截至 110 年 10 月，已核發開發同意書 157 案(面積 1,407 公頃)，標租簽約 12 案(面積 17.27 公頃)，協助太陽光電拓展，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核心目標 7)

(四)社會住宅

國產署協助及提供中央與地方住宅主管機關所需社會住宅房地，截至 110 年 10 月，核撥 47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3.76 公頃，房屋 10 戶)，出租 7 處國有土地(面積 6.49 公頃)，並保留 1,015 筆國有土地及 2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84.5 公頃、房屋 385 戶)供辦理先期規劃，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提供人民居住。(核心目標 11)



圖 3-15 高雄市茄萣區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圖 3-16 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案-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

第四章 檢討與未來展望

本部將賡續推動前述亮點措施，全力支援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發展並精進相關作為如下：

一、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及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加速促參推動，持續投入綠色設施建置

由於部分基礎公共建設如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等類案件，因收益性有限，採 BOT 方式無民間投資誘因，致該類公共建設無法及時推動，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目標甚鉅。

為提高此類公共建設民間投資意願，本部參酌國際公私協力(PPP)常用模式，研修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增加綠能及數位建設，並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明定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以建構明確法制推動環境，讓政府與民間共同承擔營運期間風險，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基礎公共建設，加速推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二、強化稅務交換系統便利性及提供多元稅務申報與交換管道，形塑公平課稅環境

(一)依照 OECD 規範資料格式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建立資料申報與交換系統，並兼顧系統之可用性及便利性，未來擬強化系統操作訊息之親和性提供多元申報與交換管道，提高系統可用性及便利性。

(二)依照不同國家需求自動產出資料並檢核與驗證相關格式內容，未來除資料格式外，續就必要項目資料內容進行檢核，以提高資料產出之正確性及系統運作效率。此外，規劃將交換作業所蒐集資料與國稅系統資料媒合，期能產生加值效率，減少稅基流失，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公平之核心目標。

三、公股銀行落實責任金融，持續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確切執行減碳措施向淨零排放邁進

本部遵循國際趨勢，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政策辦理綠色金融相關措施，導引資金分配社會資源、舉辦公益活動，促進社會重視永續發展，從綠色金融拓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永續金融。分短中長期在「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三大主軸下，要求銀行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並將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訂定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資融資上限、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期藉由金融影響力，促使更多企業重視及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等問題，引導產業低碳轉型。另持續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並透過滾動式管理減碳目標、取得綠標章建築、設置太陽能分行等具體作為，向淨零排放邁進。

四、優化軟體設施提升稅務服務可近性及便利性，多元推動節能減碳

(一)為提升稅務服務之便捷性及可近性，於統一發票兌獎服務，賡續加強優化兌獎環境，以簡化公用事業載具歸戶方式，強化客製化服務，並加強宣導民眾利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領獎，讓更多民眾從索取發票到領獎全程無紙化。

(二)持續精進手機報稅之功能，111 年起開放編修功能及與行動支付和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介接，提供民眾更便捷及多元的報稅方式。藉提升民眾使用稅務服務之便利性，進一步達成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紙)之永續目標。

五、活化國家資產，兼顧經濟與環境再造資產價值

面對環保意識、民主意識、產業發展需求等，國有財產管理日趨複雜，遭遇問題亦日益多元，唯有不斷精進與檢討，方得維持永續經營。因此，未來精進國有財產之管理目標與推動重點如下：

(一)輔導機關妥為管理運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透過自我檢核、複核及實地訪查機制，完備管理進而活化；排除占用同時，兼顧人權兩公約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

(二)持續依計畫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配合實務作業精進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提升處理效能；精進巡管機制，防杜新占用並積極兼顧環保及經濟目的活化利用。

(三)檢討精進國有財產相關法規及調整作業方式，靈活運用出租(含標租)、委託經營、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升資產價值，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六、強化邊境管理，建構永續護欄

(一)本部為建置全時監控系統平臺，自 109 年即積極推動運用車機及車機封條建立符合貨物移動安全需求之全新貨櫃保全機制，啟動物聯網計畫，為期 4 年，未來規劃將以「公私夥伴」、「降低成本」、「防範走私」、「深化查緝」、「培養產業」與「資訊整合」六大發展重點推行，藉由物聯網之創新科技，建立全新之貨物移動安全監管機制，實現貨櫃(物)從端點至端點間移動，全部流程監控目標，以提升查緝效能，防範走私，建構永續發展的運輸監控系統，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二)將持續舉辦公聽會、討論會等廣徵各界對物聯網計畫有興趣業者共同參與，驗證相關產業規範並期盼整合業者現行規格，俾利計畫順利推動，提升海關查緝動能，達到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雙贏理想。

七、增進實質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及交流

國際局勢瞬息萬變，本部透過參與 APEC 及 FMP 相關會議，分享我國經驗與做法，展現我國能量及提升貢獻度，掌握契機與具共同理念國家進一步合作，拓展國際關係。為持續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減少政治外交因素干擾，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一)促進實質國際參與：如於 APEC 場域，視 APEC 及 FMP 討論議題，與 APEC 經濟體或國際組織(如亞洲開發銀行(ADB))共同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

(二)強化跨論壇及跨部會合作：APEC 及 FMP 討論議題廣泛，例如 DRFI 工作小組近期討論運用科技與創新於災害風險管理與融資、發展巨災債券市場、解決疫情大流行相關保險措施等，常非本部可擅專，將強化與國內相關機關(單位)橫向聯繫，分享國際會議討論資訊，進一步提升我國貢獻，同時汲取國際經驗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參酌。

展望未來，本部未來仍將從經濟、社會、環境面向，迎合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考量後疫情時代，各國財政政策目標已由紓困、振興轉為培植長期經濟復甦量能，本部亦以穩健財政，配合政府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並謹慎面對未來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對財政產生之衝擊，精進檢討財政收支策略，追求包容性經濟成長，並將就國際關注新興永續議題，適時積極研議因應對策。

一、 因應國際租稅改革趨勢提升租稅公平

數位化及全球化下對國際租稅帶來嚴峻挑戰，跨國企業透過利潤移轉不當規避稅負，造成租稅不公平及稅收流失。OECD 提出「經濟數位化稅務挑戰下兩支柱解決方案」，重新建構國際租稅規範，第一支柱用以解決獲利能力高之跨國企業集團，在現行所得稅制下無需於市場所在國具有實體呈現，產生租稅不公平情形，OECD 將於 2022 年發布相關規範，由跨國企業集團據以公式化分配市場所在國課稅利潤；第二支柱用以解決全年營收超過一定金額之跨國企業集團，透過移轉無形資產、利潤安排，及各國所得稅競低政策，於集團母國無須納稅問題，OECD 亦研訂全球最低稅負制因應。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及 OECD 相關計畫發展趨勢，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並符合永續發展縮小國內及國際間不平等之目標。

二、 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以因應氣候變遷

歐盟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綠色新政 (The European Green Deal)，目標於 2030 年達成較 1990 年溫室氣體減排 55%、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零。爰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 2030 年降低 55% 溫室氣體排放的「55 套案」(Fit for 55) 立法提案，涵蓋各國關注之 CBAM 草案，促使貿易夥伴國負擔與歐盟境內產業相同碳成本，避免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或區域，以維護歐盟境內產業競爭力，同時促使貿易夥伴國減少碳排放，環保署已研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調整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重點包括明文訂定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建置碳費徵收制度等，本部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進展，並視開徵碳費實際情形，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政策規劃，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是否有推動能源稅之必要性，避免影響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價格及供應穩定，並符合永續發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核心目標。

